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4日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68(201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阳市开阳县楠木渡镇；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为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工程，扩建前，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800平方米，原有在岗职工37人，医护人员29人。医院原有高诊断性B超，200MAX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多种检验设备。原设有：门诊、住院部、护理组、放射科、B超室、化验科、中医科、妇儿保门诊、收费室、药房、公共卫生科等科室。本次扩建在拆除原卫生院宿舍后的地址上建设业务楼一栋，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1328.137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1249.67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473.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万元，占总投资的4.81%。本项目劳动定员37人，全部为原有职工，行政人员工作8h/d，急诊和住院部人员工作8h/班，一天三班，年工作365天。项目原有门诊量100人/天，床位30张，扩建后门诊量约为200人，床位为60张。

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开环表[2017]5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于2018年11月竣工并于2019年元月投入使用。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73.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本项目原有建筑废水仍通过原有管网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仅对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m³/d）位于扩建业务楼的南侧，扩建业务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进出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设备用房内，平时需要每2~3周启动检查机况一次，但运转时间很短。采用百叶窗的维护设计，能够起到通风隔声的效果，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相当有限，为暂时性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设置封闭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水泵、风机、空压机、空调、社会生活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医院通道上，贴上“文明讲话，切勿大声喧哗”的标示，降低人群噪声对医院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处理，详见验收报告附件3；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详见验收报告附件2。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68(2018)]，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72.3%~99.2%范围内。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排放限值，去除效率大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规定的最低去除效率。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限值，住院部外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处理，详见验收报告附件3；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详见验收报告附件2。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72.3%~99.2% 范围内。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排放限值，去除效率大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规定的最低去除效率，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限值，住院部外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实施过程中

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 3.要求该院建立健全化验废水的处理台账制度，确保化验室废水无害化处理。

专家签字：



陈雷娟